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规定，北塔区审计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区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全区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乡（街道）党工委和政府（管委）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1、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乡（街道）政府（管委）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区属国有企业、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8、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机构情况

局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股、综合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股。下设1个全额事业单位二级机构为北塔区审计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区审计局行政编制人数4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人员只出不进），事业编制2人，临聘2人。实有人数13人，离退休2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无。房屋面积100.16平方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319.05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196.76万元，增长160.9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2.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04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减少0.05万元，下降55.56%。原因为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审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审计专项项目经费转入基本支出核算。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邵阳市北塔区审计局资产总额为37.03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24.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7.51%,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12.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2.49%，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家具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党的建设

1.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工作要点、会议议定事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事项；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思想建设。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六个环节”开展1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邀请指导组旁听1次。全面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全体党员干部均在“学习强国”平台上积极学习，人均积分3万分以上。在市媒发布新闻稿42篇，区媒发布新闻稿3篇。

3.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按要求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4.作风建设。全体审计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审计“八不准”、“四严禁”工作要求。党组专题研究工作3次，学习传达纠治“四风”工作、关于5起违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3次。

5.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条措施》，全年无被书面通报、约谈、问责处理现象出现。围绕“清廉北塔”建设，继续加强“廉洁单位”创建工作。

6.统战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全面准确深刻认识《条例》颁布和实施的重大意义。积极向组织、统战部门推荐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二）实施“三高四新”“二中心一枢纽”和“四区二城”战略

1.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的相关任务，明确乡村振兴相关领导和责任人，拨款2万元为兴旺村三塘冲片区维修水渠600米；资助5万元给予陈家桥镇光裕村360亩油茶基地管护。

2.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常态化创建活动，每月在联点楼栋、社区、路段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养。

3.落实市、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严格财政预算制度，强化公共财政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定禁毒工作方案与无毒单位创建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开展禁毒宣传4次。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党性教育5次。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

（三）法治建设

1.依法行政。制定了《北塔区审计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开展社区普法活动4次，完成普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达到100%，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大力推动文明执法。

2.平安建设。开展圆梦微心愿活动3次、召开民情恳谈会2次，收集了民情民意4条，并安排3万元工作经费帮助新渡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民情走访活动2次，走访群众280余户，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80人次，发放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单以及创文宣传资料1000余份、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次、组织参观区国家安全教育展厅1次。

3.风险防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6月底，我局干部职工已完成100%新冠疫苗接种。党组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学习活动1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竞赛1次。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四）2021年审计项目开展情况

1.预算执行审计（3个）。完成了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茶元头街道办事处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2.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计（31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完成31个，送审金额5556万元，核减金额852万元，核减率15.33% ，结算虚高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3.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2个）。一是完成田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刘小武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二是对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富国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中。

4.专项审计（1个）。完成对北塔区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4.4万元。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审计力量不足、手段有限导致督促整改职能不能有效落实。当前由于审计机关自身审计任务繁重，同时督促整改的手段不多，往往只注重了审计决定的落实，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的整改督促存在不到位的现象。二是超前谋划意识还不够到位，对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运用

落实《北塔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促进政府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强行政效能管理，提升政府的行政能力。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0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99.6 |  |